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第 2 群組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
- (四)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掌握實況：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重要政策議題融入教學實際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 (二) 整合資源：依據各校需求，整合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資源，有效提供各校深耕教學協助。
- (三) 與時俱進：以學習社群為交流平台，與時俱進的專業為成長內容，形塑學習型組織。
- (四) 上下交融：政策直接轉達，學校意見直接反映，讓溝通順暢、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 (五) 落實理念：整合各系統的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

三、策略

- (一) 以群組會議為問題蒐集、研商與交流的平台，由各群組負責蒐集有關「本土語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校訂課程的活化與優化」、「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心理健康教與學的支持」、「AI 智慧教學實務」、「數位輔助自主學習」、「教務工作與法令之研討」、「學習評量與教學優化」等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並於聯盟會議時透過腦力激盪提出對策。會議當場無法提供對策者，協請工作圈透過相關單位研商後，書面回覆聯盟。
- (二) 以學校需求為工作規劃、配套與協作的基準透過群組會議掌握各校需求，並於聯盟會議中提出，作為工作圈擬訂相關計畫之參考，使資源提供能供需相符。

四、組織與任務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 工作圈總召學校：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 (三) 聯盟總召集學校：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四)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群組	群組學校	工作任務	中心學校	負責人
第二群組 (14)	(中山區)長安、北安、新興、五常、濱江、大直、大同 (大同區)建成、忠孝、民權、蘭州、重慶、成淵、靜修	校訂課程的活化與優化	民權國中	徐雅鐘校長

五、辦理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

六、實施對象

- 一、群組學校工作會議為本群組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參與。
- 二、群組中心學校承辦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研習對

象為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師。

七、重點工作

(一) 執行本市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計畫相關任務：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之相關重要議題及政策，由各群組中心學校協同課程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內外部資源來落實，因此，各群組中心學校須配合事項如下：

- 1.依據工作任務擬定各群組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計畫。
- 2.針對群組需求與特性於每月例會研討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列為計畫期程)
- 3.協助群組學校108課綱課程核心小組運作，每月群組例會進行彈性學習課程發展進度分享與交流，並於115年4月完成各校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設計。(列為計畫期程)
- 4.協助群組學校參與108課綱各類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協作進階社群。
- 5.協助群組學校配合各群組中心學校辦理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增能研習及資料彙整工作。
- 6.協助群組學校落實專業支持的共備社群運作與公開課的實踐。
- 7.協辦本市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等相關工作。

(二) 召開群組學校工作會議：

- 1.會議期程：115年9月至116年6月止，每月定期召開群組工作會議，共辦理10次。
- 2.參與對象：群組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
- 3.會議內容：

項次	活動內容	預定時間	負責學校	預計人數
第1次工作會議	115學年度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群組計畫分工	115年 9月16日 15:00~18:00	民權國中	32
第2次工作會議	教務工作與法令之研討	115年 10月21日 14:30~18:00	大同高中	32
第3次工作會議	數位輔助自主學習	115年 11月18日 14:30~18:00	建成國中	32
第4次工作會議	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	115年 12月9日 14:30~18:00	北安國中	32
第5次工作會議	本土語教育師資及專業增能	116年 1月13日 14:30~18:00	大直高中	32
第6次工作會議	心理健康教與學的支持	116年 2月24日 14:30~18:00	重慶國中	32
第7次工作會議	AI智慧教學實務	116年 3月10日 14:30~18:00	成淵高中	32

第 8 次 工作會議	學習評量與教學優化	116 年 4 月 14 日 14:30~18:00	蘭州國中	32
第 9 次 工作會議	校訂課程的活化與優化	116 年 5 月 12 日 14:30~18:00	五常國中	32
第 10 次 工作會議	教務工作實務 各項問題之探討	116 年 6 月 16 日 14:30~18:00	忠孝國中	32

(三)會議目的：辦理市任務工作－「校訂課程的活化與優化」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透過定期會議，檢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二) 透過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進行群組辦理成果交叉檢核，共同推動精進教學各項任務。

九、預期成效：

- (一) 瞭解：透過宣導讓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等能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實施內容，讓學校能善用在地資源，提供適性的學習環境、規劃在地特色課程，並落實 108 課程綱要。
- (二) 系統：課程開發社群有關課程模組(含配套)之聚焦討論：產出課程模組、甘特圖、學校課程地圖有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
- (三) 深化：辦理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開發教師工作坊，並協助各校落實跨領域課程開發會議，以課程核心小組為平台，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共同開發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
- (四) 協力：各校全體教師能知曉學校課程架構並協力發展學校各式課程。

十、經費需求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局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十一、聯絡單位

聯絡人：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教務主任蔡聰暉

聯絡電話：(02) 25931951#200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 號

十二、本計畫經本群組學校共同討論，並經聯盟會議討論決議後，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精進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

第二群組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項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內容說明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節	9	2,000	18,0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誤餐費	人*次	330	120	39,600	會議及研習活動等人員逾時誤餐
印刷及裝訂費	式	1	1,400	1,400	會議及研習資料、成果報告等印製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0	900	9,000	研習活動資料、辦公用品及文具等
雜支	式	1	2,000	2,000	最高業務費 6%
合計				70,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聰暉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聰暉

會計室
主任 陳慧靜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校長 徐雅鐘